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XZ
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GXXG-2024-ZFCG044
单位：北京金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XZ 装备采购项目-视频侦查实验室项目合同
根据“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XZ 装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GXXG-2024-ZFCG044】的中标结果，（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与（北京金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GXXG-2024-ZFCG044

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三、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编号：GXXG-2024-ZFCG044】投标文件的规定，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玖拾肆万陆仟元整（¥946000元）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本项目质保期为3年。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付款方式：需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按以下付款方式向供方付款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

6、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7、质量验收：

北京金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 应及时通知供方, 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并负责处理, 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 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 解除合同。

(3) 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 %以内, 如不符合要求的, 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 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至验收合格。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3、验收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九、经济责任:

(一) 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 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 % 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 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 不能利用的, 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 每延误一日, 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1 %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 每逾期一日, 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1 %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 不视为质量问题) 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 时, 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十、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 《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 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 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壹份，供方壹份，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章) 北京金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苑155号210幢313室

电话：010-60569566

邮编：101199

法定代表人：王立志

经办人：张明

签字日期：2024.10.16.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科室负责人：

签字日期：



5
11

5.3 在保修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必须在3个日历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产品。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5.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经常回访，对提供的所有仪器设备进行例行规检查、调整。中标人如遇公司变更或是维修代理权变更，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设备管理人员。

6. 其他

6.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 6.2 投标货币：人民币。

6.3 列出质保期内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6.4 付款币种及方式（见第三章）

6.5 交货日期：相应买方单位要求。

6.6 交货地点：买方单位指定地点。

7.10

148

附：保密承诺函

招标人：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乌鲁木齐高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某单位 XZ 装备采购项目-视频侦查实验室

因我方将要为（或可能要为）招标人提供服务和履行职务，已经（或将要）知悉 招标人的国家机密。为了明确我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招标人的国家机密，防止该 国家机密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我方承诺：

一、本项目保密信息包括：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招标人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我方对此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图片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型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权利与义务：

（1）我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招标人国家机密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即使这些信息甚至可能是全部地 由我方因工作而构思或取得的。

（2）在服务关系存续期间，我方未经授权，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国家机密、制造再现国家机密的器材、取走与国家机密有关的物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招标人的国家机密；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招标人的国家机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招标人国家机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三、违约责任：

（1）我方违反保密义务，追究我方刑事责任。

（2）我方如将国家机密泄露给第三人或使用国家机密使招标人遭受损失的，我方将对招标人进行赔偿，其赔偿数额不少于由于其违反义务所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3) 因我方恶意泄露国家机密给招标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侵权责任及刑事责任。

四、若双方发生争议，交由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北京金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6日

